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年内发生额(即:2019年1月-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谋取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2019年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发生额(即:2019年1月-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品种。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单一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中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起草并推动理财产品审批的内部审批程序,集团审计部负责定期对财务部门“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并向集团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公司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2019年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在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19年度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年内发生额(即:2019年1月-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即: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即: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根据实际需要,可分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质量维修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进口押汇、信用证等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等公司将在后续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2019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了便于办理相关授信的申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内有效。
上述授信额度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年内发生额(即:2019年1月-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决,同意向何贤青先生的人事辞职报告,何贤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法律、制度和相关规定,朱成女士经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推荐,公司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决定聘任朱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成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何贤青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朱成女士简历:
朱成,女,中国国籍,198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西兰奥克兰三大学商学士及文学士双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CFPA)2004年-2007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07年加入美国上市公司Advanced Energy,历任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及亚太区域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加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成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朱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为4.35%)估算,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1,305.00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关于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结合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在2019年1月18日终止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官方网站刊登了《关于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

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天弘金明混合
基金代码:0036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

130,555,5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630,5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3,369,43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并购项目	52,000.00	5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70,099.58	50,000.00
3	补充 二期公司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52,500.00万元作为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20,000.00万元作为增资款(含置换款项)支付给无锡精创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东莞市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迪通”),15,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1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1月8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因此可能存在短期内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为4.35%)估算,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1,305.00万元。

4.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专项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较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领益智造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5亿元—30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5.72亿元—20.72亿元,同比增加16.99%—22.3%。
2.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5亿元—6.5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06亿元—4.06亿元,同比增加84%—166%。

3.影响公司本次业绩的原因:一是因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净利润约20亿元;二是公司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以及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煤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三是公司并购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亿元—30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5.72亿元—20.72亿元,同比增加16.99%—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亿元—6.5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06亿元—4.06亿元,同比增加84%—166%。

2.由于公司2018年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追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15.05亿元—20.05亿元,同比增加11.51%—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追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2.06亿元—4.06亿元,同比增加84%—16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亿元;每股收益0.3851元。
(二)上年同期经追述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亿元;每股收益0.41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为高质量推进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开发,上海电力与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地块。上海电力与杨浦滨江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杨树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浦置业”)合资成立上海杨树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置业”),上海电力持有杨浦置业49%股权,杨树浦置业持有杨浦置业51%股权,首期注册资本100万元,杨浦置业成立后,上海电力以全资子公司上海杨浦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215,100.00万元增资至杨浦置业,杨树浦置业以现金223,879.60万元增资至杨浦置业,双方保持股权比例不变。2018年12月25日,上海电力和杨树浦置业已完成杨浦置业的工商注册、增资、工商变更等各项工作,上海电力对杨浦置业不具有控制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上海电力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之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笔交易预计将增加上海电力2018年净利润约20亿元。

(二)公司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以及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煤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
(三)公司并购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18年全年,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484.76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18.19%,其中煤电完成376.2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78%,气电完成54.95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4.31%,风电完成32.04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12.83%,光伏发电完成21.4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4.86%;上网电量459.9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84%;上网电价均价(含税)10.48元/千瓦时,同比增加0.01元/千瓦时。

2018年全年,公司市场交易电量157.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78%,其中直供电电量(双边、平台竞价)1123.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3.10%;燃气发电和抽水发电电量16.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基本持平;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17.2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6.16%。

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以及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煤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二是公司并购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由于公司2018年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去年同期的发电量、上网电量等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所属各电厂2018年全年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上大临港发电有限公司	96.26	91.45
	沪东电力有限公司	72.21	69.43
	江苏南汇发电有限公司	46.62	44.1671
	吴淞热电厂	25.26	23.9556
	浙江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11	30.2203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82	98.14
气电	上海临港热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94	41.76
	华钰浙江发电有限公司	4.07	3.94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38	4.18
	华钰能源(重庆)有限公司	1.34	1.31
	浙江浙能平湖发电有限公司	2.2	—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调试)	0.018	—
风电	浙江浙能协鑫风力发电	2.13	2.07
	温州协鑫风力发电	1.15	1.12
	长兴协鑫风力发电	0.8	0.78
	天台县协鑫风力发电	0.9	0.89
	山西漳泽风力发电	2.146	2.1
	晋南临汾风力发电	1.39	1.37
宁夏太顺风力发电	1.21	1.19	
风电	江苏大海上风电	1.1800	1.15
	安徽东海上风电	0.0037	—
	浙江平湖(调试)	0.0066	—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	1.07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7.56	7.51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0.85	0.84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0.85	0.84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68	2.65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0.68	0.66	

注: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电厂”)、江苏润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山电厂”)、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热电厂”)的发电中包含自发自用光伏发电,其中外高桥自发自用光伏54万千瓦时,润山自发自用光伏377万千瓦时,长兴热电厂自发自用光伏50万千瓦时。

二、2018年度装机容量情况
1.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161.64万千瓦,其中:
(1)新增控股装机容量113.37万千瓦:
大丰海上风电投产2.72万千瓦,铁岭轩流光伏投产1.004万千瓦,铁岭县晟光伏投产2.004万千瓦,铁岭华容光伏投产2.004万千瓦,铁岭新阳光光伏投产2万千瓦,广东肇庆光伏投产0.904万千瓦,安徽东至风电投产1.68万千瓦,湖北当阳光伏投产2.4万千瓦,安徽庆云风电投产10万千瓦,江苏宝应光伏投产10万千瓦,河北北宁光伏投产3万千瓦,河北顺义光伏投产2万千瓦,海南屯昌光伏投产5.05万千瓦,哈密密提投产32万千瓦,酒洪光伏项目投产10万千瓦,响水大风电投产1.54万千瓦。

(2)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共计48.34万千瓦光伏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500.25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43.48%,其中:煤电848万千瓦,占比56.53%,气电239.18万千瓦,占比15.94%,风电192.19万千瓦,占比12.81%,光伏发电220.88万千瓦,占比14.72%。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状元楼9号南京国信天元大酒店三楼三元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4,573,939,484	99.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义华先生、曹义华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董事长吴平先生、董事季明俊先生、副董事长王、吴典军先生、余晨生先生5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监事长朱其龙先生、监事陈健先生2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573,939,484	99.493	4,475,589	0.0973	21,312,143	0.4634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减记型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12,809,448	99,1787	907,700

(二)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减记型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582,231,017	99.6196	907,700	0.0197	16,588,499	0.3607